

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召开时间

1.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0 年 3 月 23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:30。
2.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0 年 3 月 23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23 日 9:30—11:30、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 年 3 月 23 日 9:15—2020 年 3 月 23 日 15:00。

（二）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三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 260 号恒逸·南岸明珠公司会议室。

（四）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（五）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邱奕博先生。

（六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。

（七）股东出席会议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,383,337,47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.679%。
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,334,459,352

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95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（代理人）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8,878,12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20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（以下简称“中小投资者”）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8,896,02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21%。

（八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、保荐代表人等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此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3 月 7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。

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 1,383,183,572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；

反对 153,9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，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48,742,12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%；

反对 153,9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；

2、律师姓名：傅肖宁、竺艳；

3、结论性意见：

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三日